# 第四节 股东权利

# 一、表决权

表决权通常按照一股一票或者出资比例行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公司股东有权通过股东会选举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也有权在符合法定资质的条件下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或监事:
- (2)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三、知情权
- 1.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情形:①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②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③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3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④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2.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上市公司: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四、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

-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mark>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mark>,有限责任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定的分配利润条件,则对股东会作出不分配利润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股权转让权
- 1. 有限责任公司
-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 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③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 2. 股份有限公司
- ①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mark>每年转让的</mark>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mark>离职后半年内</mark>,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股东代表诉讼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典型真题

【真题·2023 单选】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外的其他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同意。

- A. 其他股东三分之一以上
- B. 过半
- C. 三分之二
- D. 一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答案: B

解析: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法定义务

### 一、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二、法定义务

- 1. 忠诚义务: 是指义务人应当以公司或者股东整体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履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整体利益,更不得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关照自身利益而产生利益冲突;
- 2. 勤勉义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股份发行与回购

# 一、股份发行

- (1) 股份的发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 (2) 股票发行价格可按票面金额,也可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 (3)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 (4)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①新股种类及数额:
- ②新股发行价格;
- ③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④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5)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 (6)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构成证券发行,应当按照《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注册或核准。
- 二、股份同购
- (1)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回购:
-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④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 (2) 有限责任公司更依靠公司章程自治,对股权回购的限制较少,并且主要由公司章程规范,但不得违反公司资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①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一、合并

- (1)公司合并分为<mark>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mark>。吸收合并,是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新设合并,是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2)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 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 二、分立

- (1)公司分立包括<mark>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mark>。派生分立是指公司以其部分财产另行设立一个或数个公司,原公司继续存续。新设分立是指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分别归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设公司,原公司解散;
- (2)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可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
- ①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
- ②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③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④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四、清算

1. 清算组织:

公司解散、宣告破产后,在清算终结前,公司的法人资格仍然存在。公司除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以外,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 2. 清算组的职权
- ①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②通知、公告债权人;③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④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⑤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3.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典型真题

【真题•2022单选】股东可以提起解散公司诉讼。下列情形中,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是()。

- A. 股东以利润分配请求权受到损害为由起诉要求解散公司的
- B.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2年以上不能做
- 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C. 公司持续2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 D.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 答案: A

解析: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以营利为目、具备法人资格、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个人财产相分离 公 第 分类: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司 36 国有独资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 童 只能登记一个名称,强制注册制度,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公 司 公司类型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 法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 立 律 登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且唯一 制 记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 度 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非完全行为能力/犯罪未逾5年/个人责任破产未逾3年

有限责任公司: 1人以上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人的要求 ● 股份有限公司: 1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 其中须 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设 最低注册资本不作要求,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出资或实物, 立 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条 钱的要求 ● 有限责任公司:按期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 36 件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认购或募集实收股本,依法筹办 査 公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共同制定 公司章程 • 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制定/募集设立则有创立大会通过 法 律 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制 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出 度 特 股东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资公司 别 董事会: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职工代表选举 规 上市公司 • 设独立董事和设董事会秘书 定 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知情权(书面申请)、股 股东权力● 息红利分配请求权、股权转让和诉讼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更董监,定其报酬,审批其报告 职权 ● ③审批公司财务/利润/注册资本/债券发行的方案 ④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公司章程 有限责任公司(15日前通知):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 股 슸 20日通知(临时大会15日通知); 30日公告各事项 东 议 股份 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规 슾 召 有限 ● 定人数的2/3;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36 开 章公司法律制 公司 总额1/3; ③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④董事 组 近织架构 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①修改公司章程;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特別决议 (2/3)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1.有限责任公司:3人至13人。小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度 2.股份有限公司:5人至19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 ● 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 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少于3人,小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少于3人,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不低于1/3) 监事会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及高级 非完全行为能力/犯罪未逾5年/个人责任破产未逾3年/有未清偿债务 管理人员的资格 忠诚义务、勤勉义务 股份发行 ∮ 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可平价和溢价发行;可记名可无记名 有限责任公司:优先内转,外传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 意。不同意且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第 36 股权转让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章公 发起人:成立1年内,上市交易1年内不得转让。 司 法 分为: 吸收合并、新设合并 律制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 分类: 派生分立和新设分立 度 2.分立 • 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 3.解散 ● 届满/决议/需要/撤销/判决 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4.清算 ● 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